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組織章程

101.3.2 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籌備會議修訂

101.5.30 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3.12 台聯大學系統亞際學程暨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109-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暨學程學術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0.5.15 台聯大學系統亞際學程暨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10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暨學程學術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整合台聯大系統各校文化研究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資源的平台，以推動文化研究學術國際化以及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博士學位學程學程為兩大發展目標。本中心經台灣聯大四校校務會議、台聯大四校校長會議、通過台聯大系統委員會同意，並正式報教育部後成立。

本中心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ultural Studies,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IICS-UST)。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主管中心各項事務。中心主任人選由中心行政會議提名，送請台灣聯大系統校長圈定，經台灣聯大系統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中心主任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本中心於台灣聯大系統各校設置學程辦公室，納入學校行政及教學體系。各校(區)辦公室主任由各校(區)學程委員會推選，並經本中心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報各校校長兼聘之。

各校(區)辦公室主任綜理該校(區)各研究群之事務，並擔任本中心副主任，襄助中心主任促進台聯大系統文化研究團隊之跨校學術合作、提昇學術國際化，以及推動亞際文化研究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程。

第三條 本中心研究群召集人由各研究群教師推選，中心主任委派。本中心研究群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或增設之。現階段推動之研究群如下：

- 一、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
- 二、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
- 三、性/別研究
- 四、視覺文化

第四條 本中心設學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各校教師代表及各研究群召集人組成，推動中心整體發展,綜理中心各項事務:

(i) 掌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位學程之招生、課程規劃、學生修業等各項事務；

(ii) 彙整跨校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iii) 推動中心跨校學術合作與國際化等研究發展事務。

第五條 本中心另成立國際諮詢顧問委員會，聘請海內外學者專家若干名為諮詢委員，就學術國際化與學程國際化等相關事務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行政部門，聘請秘書及助理數名，處理中心及各校辦公室相關事務。

第七條 為協助各研究群研究與教學之發展，促進學術交流，本中心得聘請專職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長短期訪問學者。

第八條 本中心以及各校辦公室與研究群運作所需之經費，除由台灣聯大總中心提撥種子經費外，得向相關機構申請補助。本中心以及各校辦公室與研究群將提出年度執行成果，供台聯大總部評估，作為後續經費分配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送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校長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